麦盖提县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自评报告

根据《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的规定，麦盖提县食安委对照《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细则（2022版）》，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创建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麦盖提县位于新疆西南部、喀什地区东部、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南边缘，是全国唯一嵌入沙漠的县，总面积1.09万平方公里，辖8乡2镇2个农林场，是享誉世界的刀郎之乡、名副其实的红枣之都、风光秀美的旅游之城。

近年来，全县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坚持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全面推进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2020年-2022年，连续三年在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评为A级，于2022年2月被自治区食安委确定为第二批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创建推荐城市，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

二、创建基础工作扎实开展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是**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始终坚持把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作为公共安全重要内容统筹部署推进，将食品安全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和跟踪督查事项，纳入县委巡察内容；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先后出台《麦盖提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麦盖提县创建自治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2024年）》等相关文件，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县食安委、食安办及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有力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落实。**二是**2023年9月，县委书记在四大班子食品安全会议上再次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形成长效机制，由县长每年组织召开食安委全体会议，研究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部署重点工作；县食安办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专项工作。**三是**及时调整县食安委领导小组。由县长任主任、一名常委和一名副县长任副主任；增设食安办副主任单位2个，极大的充实了综合协调力量，县食安委统筹作用不断增强，各部门协同发力的良好局面已经形成。

**（二）源头治理能力不断加强。一是**加强农产品安全用药宣传。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注册“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并完善信息录入，自主贴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保证做好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重要节日、重点会议期间，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开展快速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证明，有效杜绝农产品的源头隐患。**二是**积极开展特色农产品“两品一标”认证工作。指导麦盖提果叔生态农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麦盖提灰枣”地理标志商标授权，积极对接自治区绿办、地区检测中心，对麦盖提县润丰种植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前期提供的申报绿色食品材料进项整改，开展现场检查，整理相关整改材料报送至自治区绿色发展中心。指导助力企业成功申报枸杞和红枣2个绿色食品，并获证书；**三是**严格粮食质量安全治理。建立完善了县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开展粮食出入库全覆盖检验监测工作。

**（三）强化综合治理，过程监管成效显著。一是**开展乳制品、肉制品、食品小作坊、食品标签标识等专项整治，有力促进食品生产企业规范管理。扎实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规范化治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保健食品**等**专项**整治**行动**，**食品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切实保障了群众食品消费安全；**二是**深入开展餐饮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餐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始终把校园食品安全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督促落实校长（园长）负责制和陪餐制度，加大校园食品源头监管力度，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对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每年春秋两季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加大网络餐饮服务平台监管，采取抽检监测、审查登记、线上线下联合整治、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双向推送等多项措施，规范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确保线上线下同标同质，检查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者78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份13份，立案2起。

**（四）监检结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和监管。一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锚定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科学制定抽检计划。**二是**有序开展风险会商。每年组织监管部门、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检验机构等召开食品安全形势会商和风险交流会议，通过对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质量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12315”投诉举报等数据的交流分析，防范化解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对全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分级评定率达100%，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全面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在节假日、旅游旺季等食品消费高峰期发布消费警示，增强群众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三是**不断完善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修订完善《麦盖提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处置组织机构，明确应急处置工作流程，有效提升了各成员单位的组织协调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清单，聘请新疆大学教授（新疆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对辖区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准确建立辖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机制有效运行。

**（五）严惩重处强震慑，专项行动促成效。**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联合执法，深入开展各类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22年以来，相继开展了“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乳制品、肉制品质量提升行动、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规范化治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和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食用农产品使用生鲜灯治理、“昆仑”行动、“国门利剑”联合专项行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等30余项专项整治活动。

**（六）积极宣传营造氛围，群众食品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1.筑牢阵地，全面宣传。**借助麦盖提县新闻联播、麦盖提县政府网、麦盖提零距离、麦盖提好地方、麦盖提县“大喇叭”、抖音平台、抖音网红等主流媒体力量，搭建社会关注度高、受众面广、影响力大的媒体宣传阵地，有序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2.形式多样，多维宣传。一是**印制食安城市创建、反食品浪费等海报1万份，创城倡议书、给市民的一封信等，编发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消费警示等50余篇次，图文并茂宣传法律法规。**二是**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3·15消费者权益日、科技宣传周、全民营养周等节点开展现场咨询服务活动，广泛开展食品安全“五进”“你点我检”“你点我查”、诚信经营承诺等活动；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我是食品安全小卫士”主题实践活动，形成常态化开展、实用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多元宣传态势。

**3.深层驱动，共享宣传。一是**打造食品安全主题广场1个、示范街2条，让群众在休闲娱乐过程中潜移默化汲取食品安全科普常识，提升食品安全意识；**二是**聘任食品安全监督员，建立社区、农村协管员队伍，引导公众参与社会监督；**三是**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12315、12345平台投诉举报信息。

三、强化监管支撑，食品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一）加大经费投入保障。**县委、县政府持续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逐年加大投入，有效保障了全县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机构建设、监管体系建设等工作。

**（二）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一是**县市场监管局现有食品监管工作人员12人，监管人员专业化比例为81%；**二是**全县3个市监所，现有执法人员19人，均配备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和执法车辆等，市监所有效运行；**三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分层分级开展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每人每年培训时间达40学时以上。

四、食品生产经营质量持续提升

**（一）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县45家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全部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设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通过线上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识，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在日常监管、“双随机”检查、专项整治等检查中，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法律诚信意识大幅提升。**全县食品生产企业自查风险报告率达到100%，对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开展食品质量安全法规知识抽查，覆盖率为100%。开展放心食品超市、放心餐厅承诺活动，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主动公示承诺书，自觉接受消费者监督。对全县农贸市场全覆盖、全方位督导检查，推进农贸市场全面落实入场销售者登记、市场自查、信息公示、督促入场销售者依法经营等主体责任。全县集中供餐单位均采用色标管理、4D（整理到位、责任到位、培训到位、执行到位）、五常（常分类、常整理、常清洁、常检查、常自律）、6T（天天处理、天天整合、天天清扫、天天规范、天天检查、天天改进）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五、创建亮点工作突出

**（一）党建引领，压实责任，协同共治促创建。一是**以“小个专”党建引领宣传食品安全，组织排练“制止餐饮浪费”快板节目，将“共唱一支红歌、共跳一支舞蹈”融入中华团结创建，推行1+3+N工作方式（“1”为党建引领，“3”为稳定责任共担、经济发展共促、中华团结共建，“N”为党建引领发展的综合性服务等）；将组织建设与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相融合，达到了党旗领航和谐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双赢”效果，有效推进了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二是**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全县12个乡镇（场）成立了由乡长任主任的食安办；161个村（社区）成立食品安全工作站，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地方党委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食安办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建起了县、乡、村（社区）三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二）以点带面示范打造，夯实创建引领“硬”基础。**积极申报项目资金，打造食品安全主题广场1个营造“人人关心食品安全、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按照“1+1+6+3”（1个食品安全公示栏、1个建设标准、6本食品安全台账、3项监管措施）的建设标准打造示范点位，复制推广，以点带面促创建。

**（三）人才知识引进，提升创建核心“软”实力。一是**2023年8月，从山东日照引进食品安全柔性人才1名，助力我县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二是**聘请签约新疆大学教授（新疆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亲临我县开展讲座，并现场观摩督导，对全县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把脉献策，有效提升我县食安创城软实力。

**（四）科技赋能，彰显创建智慧“芯”动力。一是**研发“智慧市监”小程序，将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同步上传，各成员单位共享账号，建立餐饮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动态推送机制，压实市场主体责任动态更新从业人员信息，部门联动有效解决餐饮从业人员流动性大，全覆盖培训难题。同时，在小程序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红黑榜”，倒逼经营者积极主动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智慧监管全覆盖，全县学校食堂、大中型餐饮经营主体“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

**（五）市监所挂牌运营，筑强服务创建“主阵地”。**为将食品安全监管服务延伸到最末端，2023年10月，1个城镇2个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所挂牌成立并有效运营，补齐了市场监管格局中的重要一环，延长了监管链条的“神经末梢”，更是服务群众、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和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桥头堡”和“主阵地”。

**（六）多措并举制止“舌尖上的浪费”，引领勤俭节约新风尚。**向餐饮服务经营者发放节约粮食海报3000余份，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养成“勤俭节约珍惜粮食”的良好风尚。通过麦盖提零距离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向广大经营者、消费者发出《创建食安麦盖提反对餐饮浪费》倡议书1期，制止餐饮浪费公益宣传片2个，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进校园活动3场次。

六、存在的不足

**（一）监管力量和监管手段仍需加强。**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加与监管人员、执法装备不适应、不完善、不匹配等问题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市场主体分布点多面广、分散经营，以及现代化监管手段的相对滞后，导致偏远乡村全覆盖监管存在死角、风险隐患排查存在漏洞；食安委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能力有待提升。

**（二）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还需增强。**少部分食品经营主体文化水平不高，法律意识不强，落实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能力不高，部分企业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履职尽责意识不强。

**（三）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宣传有待加强。**仍需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积极引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专家、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创建；通过多角度报道、全方位覆盖、立体化影响，抓住重要时间节点，以社会关注点、热点作为宣传的重点、亮点，做到宣传有温度、有内容、有受众、有共鸣，夯实形成人人参与，共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基础。

七、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一是**强化基层综合执法。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确保设备资源齐全，提高执法效率；**二是**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加强智慧监管。

**（二）深化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压实部门责任。监管部门保持严查严管力度，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管控；行业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持续抓好行业主管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二是**落实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督导企业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承诺与自查报告制度。

**（三）持续加强社会共治能力水平。**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行业自律、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共治体系。深化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并逐级推动向基层延伸。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管理体系，开展食品先进标准和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主体责任落实能力。创新社会各界参与治理的有效模式，促进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

八、自评结论和公示情况

自2022年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以来，我县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对照《自治区食品安全城市评价细则（2022版）》自评自查，我县基础工作、能力建设、生产经营状况、食品安全状况、示范引领项目、否决项等6个方面88项内容均符合要求，达到创建标准。